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

茲刪除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條文；並修正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九百七十三條、第九百八十條、第一千零四十九條、第一千零七十七條、第一千零九十一條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
民法刪除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條文；並修正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九百七十三條、第九百八十條、第一千零四十九條、第一千零七十七條、第一千零九十一條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

第 十二 條　滿十八歲為成年。

第 十三 條　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
第九百七十三條　男女未滿十七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

第九百八十條　男女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
第九百八十一條　（刪除）

第九百九十條　（刪除）

第一千零四十九條　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

第一千零七十七條　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

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

收養者收養子女後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，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

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同意，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

第一千零九十一條　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　家屬已成年者，得請求由家分離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　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，得令其由家分離。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。